

惠貸款」，並研議規劃青年生活住宅，以協助其購屋。

- 二、前述青年生活住宅政策目前尚屬研議階段，初步推動構想將定位為封閉市場型態的福利住宅，避免回流至自由經濟市場，將加強限制轉售對象，建立由政府買回的機制，以地上權住宅方式銷售，承購人擁有房屋所有權及地上權持分，將參考國宅或地上權住宅之模式，考慮建築興建成本、管維成本及地租，以訂定售價；目前本部刻正研議將其納入住宅法規劃，本部業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5 日、104 年 11 月 6 日、104 年 11 月 25 日及 10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完竣，俟獲政策支持即可循法制程序辦理相關作業後送立法院審議。未來本部將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以滿足青年的另一種購屋選項。

(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政大搖搖哥」丁先生遭強制送醫引發輿論譁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21)

徐委員就「政大搖搖哥」丁先生遭強制送醫引發輿論譁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照顧，減少疾病復發及再住院，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對於協助精神病人就醫及追蹤保護社區精神病人等事宜已有相關規範；為落實前開規定及關懷社區精神病人，本部已訂定精神病人訪視要點，由公共衛生護士依個案評估結果，提供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1 次之追蹤訪視服務。
- 二、查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發現病人或有本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其立法旨在於保護精神病人之生命安全，避免傷害之緊急危難狀況發生，護送至適當醫療機構就醫。105 年 3 月 31 日中午「政大搖搖哥」遭護送就醫事件，經查，該名個案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關懷照護個案，當日因民眾通報，經衛生所人員至政大校園關懷訪視，自校方人員處瞭解，該個案疑似多日未進食，評估該個案確有自我照顧能力持續退化及健康問題，有就醫之需求，遂聯絡警察、消防人員到場協助護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醫。
- 三、本法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均有完整之程序規範，另為保障精神病人人權，本法亦明定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救濟程序。另 103 年 7 月 8 日提審法修正施行後，前揭措施亦適用提審法之規定，對於救濟程序已採法官保留原則。
- 四、至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護送就醫程序及其他涉及限制人身自由之條文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本部已規劃於近日召開精神衛生法研修討論會議，將邀集司法院、精神醫療與法律專家學者、病人權益促進公益團體、臨床實務工作者等共同研商。惟涉及法律修正，仍需廣徵各界意見審慎為之，本部將儘速研擬修正草案，依程序送大院審議。